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新簡字第368號

原　　告　何鴻生
訴訟代理人　賴鴻鳴律師
　　賴昱亘律師
　　謝明澂律師
　　何旭城律師
　　鄭維心律師
被　　告　逸展金屬工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蘇慶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蘇慧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8,515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追加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5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66,25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確定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；嗣於民國115年9月15日具狀擴張

並追加聲明為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66,250元，及自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0,000元，及自115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；㈢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98,750元，及自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㈣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36,000元，及自115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合併計算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246,90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12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7,610元（計算式：500+7,110=7,610），尚應補繳8,515元（計算式：16,125-7,610=8,515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薛雅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芷萍

附表：（期日為民國、幣別為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66,250元	利息	266,250元	115年4月30日	115年5月6日（聲請支付命令前一日）	(7/365)	6%	306.37元
							306.37元

300,000元	利息	300,000元	115年5月4日	115年5月6日（聲請支付命令前一日）	(3/365)	6%	147.95元
							147.95元
298,750元	利息	298,750元	115年4月2日	115年9月14日（追加前一日）	(166/365)	16%	21,739.18元
							21,739.18元
336,000元	利息	336,000元	115年4月7日	115年9月14日（追加前一日）	(161/365)	16%	23,713.32元
							23,713.32元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1,246,907元